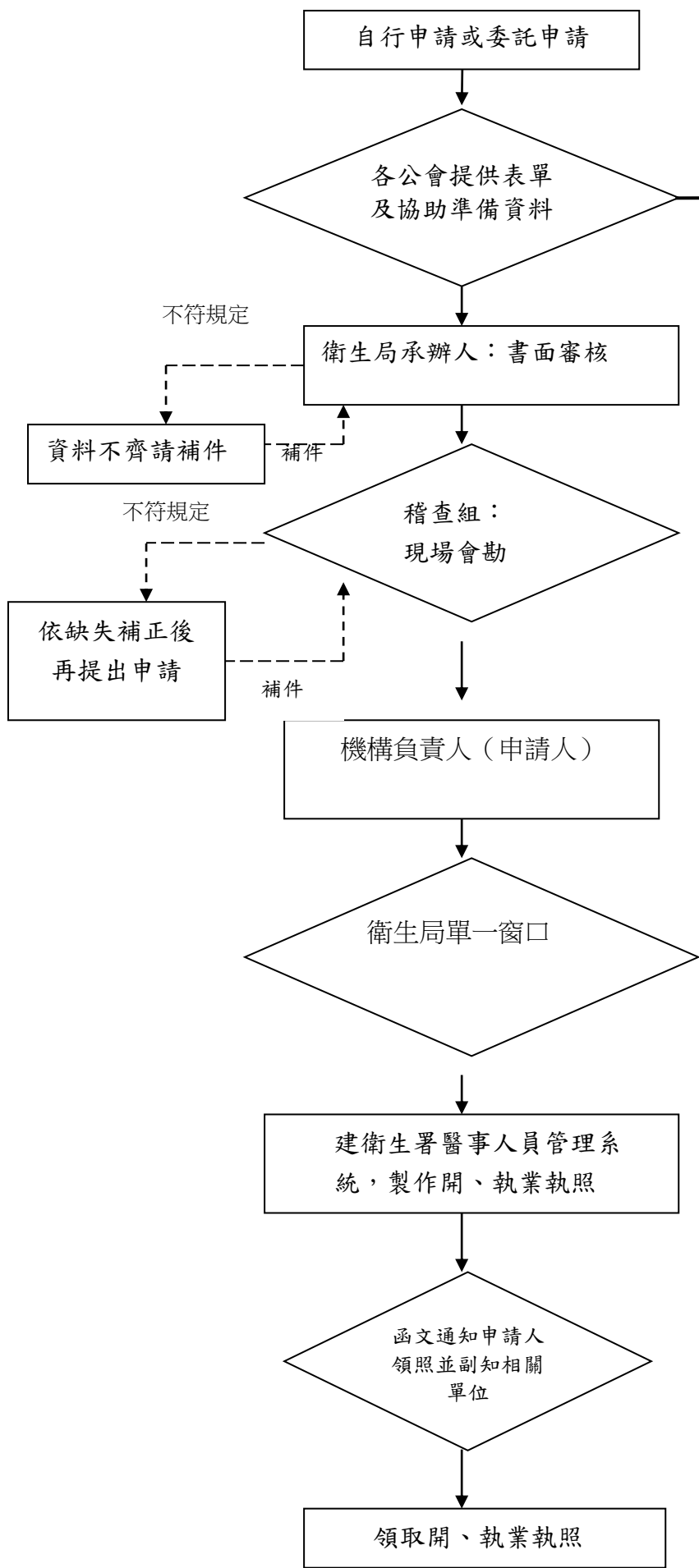


# 南投縣醫療機構暨人員開、執業及異動申請之流程及注意事項



- 申請表單及資料**
1. 南投縣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暨各項變更申請書。
  2. 醫療機構設立（變更）申請自評表。
  3. 醫療機構基本設施實地勘查表。
  4. 醫療機構依規設置之設施現場勘查表。
  5. 醫療機構交通位置圖。
  6. 醫療機構內部設備圖(2份, 1份業者自存)。
  7. 建物使用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
  8. 租賃契約書(無償使用者應附屋主同意書)。
  9. 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書影本。
  10. 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名冊。
  11. 醫師證書正本(領照時發還)。
  12. 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13.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4. 最近3個月內二吋及一吋相片各1張(開業執照、執業執照使用)。
  15. 負責醫師資格證明文件。
  16. 公會證明文件。
  17. 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18. 規費(開業執照 1000 元/執業執照 300 元)
  19. 原領開業執照正本、執業執照正本(辦理診所遷移須附)。

## 醫療機構開業申請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 需檢附文件：

- 1.醫療（護產）機構開業申請書 1 份(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申請)。
- 2.診所設立（變更）申請自評表
- 3.經轄區衛生所評定合格之醫療機構基本設施實地勘查表 1 份。
- 4.另設有依設置標準得設之設施者另附經轄區衛生所評定合格之設施現場勘查表
- 5.醫事人員證書、公會證明文件（正本）、專科醫師證書、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6.診所交通位置圖 1 份、內部設置平面圖各 2 份(1 份用印後由診所留存備查)。
- 7.建築物相關證明：  
建築物用途別為 G3 診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份。  
建築物使用執照非 G3 用途別，但符合「南投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則」者，除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外需另附「**建築物免變更為 G3 診所用途及未妨礙防火避難設施切結書**」。  
老舊建築物（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所建）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者，請先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房屋稅籍證明、原始申請用水或電證明，會簽主管單位核定後辦理。
- 8.負責醫師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及 1 吋半身光面照片各 1 張。
- 9.房屋非自有應附租賃契約（無償使用者應附屋主同意書）。
- 10.負責醫師資格證明文件：首次任負責醫師又無專科醫師證書者應依規檢附訓練滿 2 年之證明文件（西醫師應附經教學醫院訓練滿 2 年之證明文件。）
- 11.聯合診所另附：共同合約書及共同責任之具結書。
- 12.醫療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書影本
- 13.其他依各該類法令規定需檢附文件。
- 14.繳交開業執照費 1000 元、每位醫事人員執照費 300 元。

## 注意事項：

### 南投縣申請診所開業、遷移應注意事項

1. 診所之村里別、設置樓層應於填寫資料時填寫清楚。
2. 診所名稱不得與本縣現有之同類（中、西、牙）診所重複。
3. 診所應設有診療室、病歷櫃、等候場所。並具清潔及消毒（消毒鍋或酒精或消毒液....）設備。
4. 診所設備圖應自行丈量後標示長、寬（以公尺為單位），且與事實相符，使用樓板面積得以房屋所有權狀面積為準。設備圖空白處請註明營業地址。
5. 填寫診所面積一律以**平方公尺**為單位，無須換算為坪。
6. 自行丈量後，請比對建物測量成果圖，如有超出的現象，即非合法建物，不得申請為營業使用。
7. 增建、違建、花臺、陽臺、平臺、騎樓均不可申請為營業面積，需以固定牆隔離（隔到天花板），但可留門進出，營業時將門關上。
8. 診所同時使用相鄰 2 戶者，不得打通隔牆。如經打通，則須至縣政府使用管理科辦理併戶經核准後，始可申請。
9. 有關建物用途及結構是否符合建築法規，請逕洽本縣政府使用管理科詢問。
10. 設立診所之建物應有獨立出入口（即不可行經其他機構方可到達診所），不得與其他營利機構共用出入口。
11. 確認建築物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建物使用相關規定務必於裝潢、租屋前事先諮詢適法性，以免延誤申請進度。
12. 診所建物為租賃者應附租賃契約書，租賃契約書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和負責醫師共同簽具。如所有權人 1 人以上，全部之所有權人應共同具名。如出租人非建物所有權人，則須出具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同意本人所有位於臺中市.....之建物由○○○轉租予○○○醫師設立○○診所，押日期）。
13. 建物為無償使用者，應由建物所有權人出具無償使用同意書。
14. 每層樓均需備滅火器 2 支，應於有效期限內。
15. 診所每層樓均應備逃生方向指示燈（會亮）、緊急照明燈。
16. 2-6 樓應設避難緩降機，其他應附消防安檢證明。
17. 診所應張貼禁煙標誌、收費標準表。
18. 市招應符合醫療法規定。學歷、經歷要有佐證文件，國外之學經歷須經法院公證。刊

登病名應與 ICD-9 相符，只可擷取，不得自創。

19. 診所設置調劑室應大於 6 平方公尺。並設洗滌、擦手設施，內備 1 支滅火器。
  20. 有可能使用管制藥品者，調劑室內應專設加鎖櫥櫃。
  21. 診療室內應設洗手臺。
  22. 設置於診察室之床，視為診察床。設置於其他空間視為觀察床，診所視需要得設置 9 床以下之觀察床。診所設有觀察床者，須配置護理人力 1 名。
  23. 西醫診所登錄有 2 位醫師，須配置護理人力 1 名。
  24. 設有門診手術室者，基本設備包括如下：麻醉設備、手術臺（每 1 門診手術室設 1 臺為限）、抽吸設備、醫用氣體設備、器械臺、X 光片看片機、無影燈及補助燈、手術包、急救設備。並配置 1 名護理人力。
  25. 設有門診手術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26. 勘查現場當天請備妥負責人私章、紅色印泥。
  27. 診所應完成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合約，如遷移者應完成換約手續，並於勘查現場當天備妥合約書備查。
  28. 醫療器材應經衛生署許可。
  29. 健保相關規定請自行洽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 \*\*其他未及事項應符合醫療法規相關規定。
- \*\*勘查現場如發現上述項目不符規定，申請案件將予退回。